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吉利工业园保安饭堂厨房燃气工程设计服务  
合 同 编 号: SJH[202621]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国 家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利工业园保安饭堂厨房燃气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如有）
- 3.3 标准规范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吉利工业园保安饭堂厨房燃气工程

4.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减少吉利工业园保安饭堂厨房瓶装燃气使用的安全隐患，规范安全用气，计划将日常瓶装天然气改为管道燃气。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服务内容：

1、吉利工业园保安饭堂厨房燃气工程设计。

2、设计人应按质量标准做好项目的设计及其相关的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报告编制等相关的设计咨询工作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设计变更估算、项目现场服务、专业

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

4.5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3.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43385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 1 份 |
| 设计委托书（设计项目委托书）     | 1 份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                       | 4  |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初稿,在确认最终设计稿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      |
| 2  | 设计文件电子版（含 CAD 和 PDF 设计图纸） | 1  |                                               |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最终设计费以相关机构最终审定的项目费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年颁布的《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9]7 号）的规定标准计算,并乘以设计费折率。具体公式如下:项目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中选折率 100%（下浮率 0%）。

即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1449.26 元

计算公式: 27433.85\*0.0565\*0.85（复杂系数）\*1.1（专业系数）\*1.0（附加系数）\*中选折率 100%（下浮率 0%）=1449.26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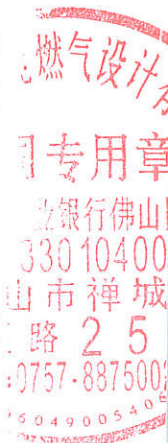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向委托人提供正确齐全的请款资料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80%,按实核算最终设计费,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100%,同时设计人提供正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限。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0%。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设计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设计人名称: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农行佛山同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423301040003007

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 承诺书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吉利工业园保安饭堂厨房燃气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服务费用为（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1449.26元，在采购要求规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等有关规定完成 设计服务 任务，保证本项目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达到采购内容及合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要求中所规定的费用说明结算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委派本单位具备相应资历、经验、能力和持有相关执业证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

4. 由于我方的工作存在延误、错漏、服务不到位、质量及技术未达到标准等问题造成贵单位产生任何损失时，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对贵单位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或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贵单位支付赔偿金。

5. 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我方服务综合情况的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及格或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被贵单位列入失信记录名单内。

中选服务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22 日



